



二手车买卖起纠纷

南皮法官与调解员促双方和解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曼 记者 唐慧)近日,南皮法院法官联合调解员,成功调解一起二手车买卖纠纷案。

今年2月,南皮的岳某到从事二手车销售的高某处买车。经

过讨价还价,岳某最终以1.2万元的价格买下一辆二手车。

岳某收到车后,发现高某在车辆行驶里程、车况方面存在欺诈、隐瞒行为。这些问题导致他需要花费大量资金对车辆进行

维修。为此,岳某将高某起诉到南皮法院,要求高某退还购车款1.2万元,同时支付购车款的3倍赔偿。

买车时,岳某和高某并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,也没有对车辆

的车况进行详细沟通。要确定车辆是否真存在问题需要进行鉴定。

考虑到鉴定时间长、成本高,南皮法院法官联合寨子法庭的人民调解员首先对案件进行

了调解。

在法官和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,岳某和高某的态度均缓和下来。最终,高某向岳某退还了全部购车款,岳某撤诉。

八旬老人昏倒路边 警民联手及时救助

本报讯(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)近日,南皮县一位八旬老人外出时昏倒在路边。南皮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,对老人实施救助。

3月20日晚上10点,南皮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一名群众报警:在南皮县开发区,一位老人昏倒在路边。

民警接到报警后,立即赶往现场,找到了报警群众说的老人。此时,老人已经苏醒,身体并无大碍。民警当即扶老人上警车休息。

民警经询问得知,这位老人是附近村的村民,已经年过八旬。当天,老人独自骑三轮车外出探亲。在返家途中,三轮车链条坏了,他只好推车前行。由于年岁已高,体力不支,他这才昏倒在路边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与老人的家人取得联系。老人的家人赶过来,将老人接回家。

3月24日下午,老人的家人给南皮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送去一面锦旗,表达对民警的感激之情。

争吵打架两人受伤 河间法官化解矛盾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璇 记者 唐慧)近日,河间法院化解一起未成年人侵权案,伤人一方两受害人进行了赔偿。

吴某和刘某、王某是同一所中学的学生。去年5月的一天,吴某与两名同学在路边吃烧烤时,与在此经过的刘某、王某发生争吵。吴某等人对刘某和王某进行了殴打,导致刘某、王某受伤住院治疗。

今年1月,两名伤者刘某、王某在家人的陪同下,将打人的吴某等人起诉至河间法院,要求吴某等人对伤人的行为承担责任。

河间法院法官王树彬拿到诉状后,发现打人的吴某等人与刘某、王某均为十三四岁的未成年人,且是同一所中学的初中生。

法官认为,如果不能及时化解矛盾,将会影响到同学之间今后的相处,不排除激化矛盾的潜在危险。于是,法官依靠多年来参与家事审判和调解工作的经验,通过“冀时调”平台对双方进行视频调解。法官从情理、法角度出发,做好伤者及其家人的情绪疏导工作,缓和双方矛盾,并向双方释法明理。

最终,吴某等人的家长均同意向刘某和王某道歉、赔偿,并表示今后一定会加强对孩子的教育,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

3月22日,肃宁县公安局经侦民警来到肃宁县文化艺术中心广场,为群众进行防范打击传销知识宣讲。

杨国争 摄



3月22日上午,运河公安分局组织民警参观青沧战役展览馆,学习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,激发民警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精神。

王智 摄

两只猫打架,孟村的张某在“拉架”时被邻居李某家的猫绊倒受伤。为索要医疗费,张某将李某告上法庭——

两只猫“打架” 伤了“拉架”人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

近日,孟村的张某拿到了邻居李某送来的医疗费后,与李某握手言和。

原来,李某养的猫到李某家“串门”时,与李某养的宠物猫“打架”。为了终止两只猫的“战争”,李某便开始“拉架”。不料,他被李某家的猫绊倒受伤。

为索要医疗费,张某与李某打起了官司。后经孟村法院法官和社区工作人员的调解,李某和张某达成和解,李某赔偿张某1.4万元。

见两猫发生“战争” “拉架”时意外受伤

2022年年底的一天晚上,孟村的李某吃完晚饭,牵着自家的宠物猫在院子里散步。突然,一只猫窜到院中,并与李某的宠物猫撕咬起来。

李某连忙试图将两只猫分开,不料却被前来“串门”的猫绊了一脚,重重摔在地上。

经医生诊断,李某手腕和肘部骨裂,需住院治疗。李某共住院治疗12天,花费医疗费约1.8万元。

为了找到“肇事猫”的主人,李某出院后调取了院内的监控视频进行查看。李某查明,到自己家中“串门”的猫是邻居李某

家的。

随后,李某几次找邻居李某索要医疗费,但李某始终对李某被自家猫绊倒受伤一事不认可,拒绝支付医疗费。

双方闹上法庭 庭审中各执一词

去年8月,李某无奈之下将邻居诉至孟村法院,要求李某赔偿医疗费约1.8万元。

孟村法院法官魏岩接手了此案。法官多次调解,李某与李某始终未达成协议。

随后,法官按照法律程序安排了庭审。在庭审中,法官认为,李某作为肇事猫的饲养人,应对猫进行有效看护和约束。李某未能有效约束自家的猫,导致李某被绊倒受伤,李某未尽到看护管理责任,应当对李某受伤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在庭审过程中,李某表示,李某被猫绊倒摔伤,与他无关。且李某没有证据证明两只猫发生过撕咬,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受伤是他家的猫造成的。

针对李某提出的一系列说法,李某向法院出示了监控视频和相关证据,证明李某的说法是错误的。

多方联调 当事人握手言和

法官经审理认为,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本案中,李某未对自己饲养的猫进行约束,导致李某在两猫撕咬过程中受伤,李某应对李某的伤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在此事件中,李某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,不应承担责任。

此案虽小,但牵涉到邻里关系。法官觉得,自己应该在办好此案、修复邻里关系的同时,提高双方的法治意识。

休庭后,法官邀请了李某所在社区工作人员到法院参与调解。在调解室,法官和社区工作人员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说法,播放了事发时的监控视频,明确了李某与李某争议焦点。

随后,法官和社区工作人员通过背对背的方式对双方进行了调解。经过两个小时的耐心调解,李某与李某自愿达成和解,李某当场赔偿李某1.4万元。

在法官和社区工作人员的见证下,这对邻居握手言和。